

关于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18）060008 号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利智汇”）编制的《关于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深圳速易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贵公司的责任是编制深圳速易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速易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深圳速易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速易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数与业绩实现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鸿利智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巩启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小春

中国

武汉

2018 年 4 月 19 日

关于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鸿利智汇”）编制了《关于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先科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注册资本：柒亿壹仟柒佰玖拾壹万伍仟叁佰伍拾捌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1932988M

二、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简介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速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速易公司”）及其原全体股东李牡丹、杨云峰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牡丹、杨云峰合计持有的深圳速易公司 100%的股权。交易总对价为 90,000 万元，其中 54,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 36,000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支付。交易完成后，深圳速易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相关交易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本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12月1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017年1月4日，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4月13日，交易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16次会议审议，并获无条件通过。2017年6月2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牡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9号）。

（三）相关交易事项实施情况

2017年6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以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深圳速易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持有深圳速易公司100%股权。

三、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的主要指标

根据《重组协议》，李牡丹、杨云峰承诺深圳速易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300万元、7,600万元、9,650万元。

如在承诺期内，深圳速易公司截至当年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李牡丹、杨云峰将以现金进行补偿，以现金补偿后仍不足的部分，以尚未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计算方式：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年期末深圳速易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年期末深圳速易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深圳速易公司承诺净利润总额×交易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股份补偿计算方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额）÷ 发行股份价格

2、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实际盈利数	1	9,081.88
非经常性损益	2	58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数	3=1-2	8,499.43
业绩承诺数	4	7,600.00
差额	5=3-4	899.43
业绩承诺完成率	6=3÷4	111.83%

深圳速易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99.43 万元，完成了 2017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3、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累计实现情况

项目	行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实际实现数	1	7,934.09	8,499.43	16,433.52
业绩承诺数	2	6,300.00	7,600.00	13,900.00
差额	3=1-2	1,634.09	899.43	2,533.52
业绩承诺完成率	4=1÷2	125.94%	111.83%	118.23%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